

2021 公斷盃：評審手冊

敬愛的評審您好：

非常感謝您願意擔任本屆公斷盃之評審，本賽事係模擬真正之仲裁庭，雙方隊伍分別扮演聲請人及相對人，而您將與其他兩位評審共同擔任仲裁庭的角色。以下為資訊供您參考，請勿揭露予任何競賽隊伍或本會以外之人。十分感謝！

緊急聯絡人：

羅傑：(02)2707-8672 #53/0933-924-593

翁藝庭：(02)2707-8672 #52

使用方式：

一、二的行政事項與比賽流程外，本手冊亦提供題本與爭點分析，時間不夠的話可直接看第 8、9 頁的簡要整理。

為確保競賽公平性，

本手冊內容請勿向隊伍或本會工作人員以外之人揭露



目錄

一、 行政事項.....	1
二、 比賽流程.....	1
三、 評分方式.....	2
四、 題本與各爭點分析.....	5
各方關係圖.....	8
重要事件時序表.....	9
爭點整理表.....	25



一、 行政事項

1. 請於場次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比賽會場

初賽：本會臺北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決賽：高雄漢來大飯店（成功店）9 樓金銀廳

2. 簽到、領取報酬並簽收領據
3. 與其他兩位評審共同決定由誰擔任主任仲裁人
4. 主仲確認隊伍編號後，宣布比賽（仲裁詢問會）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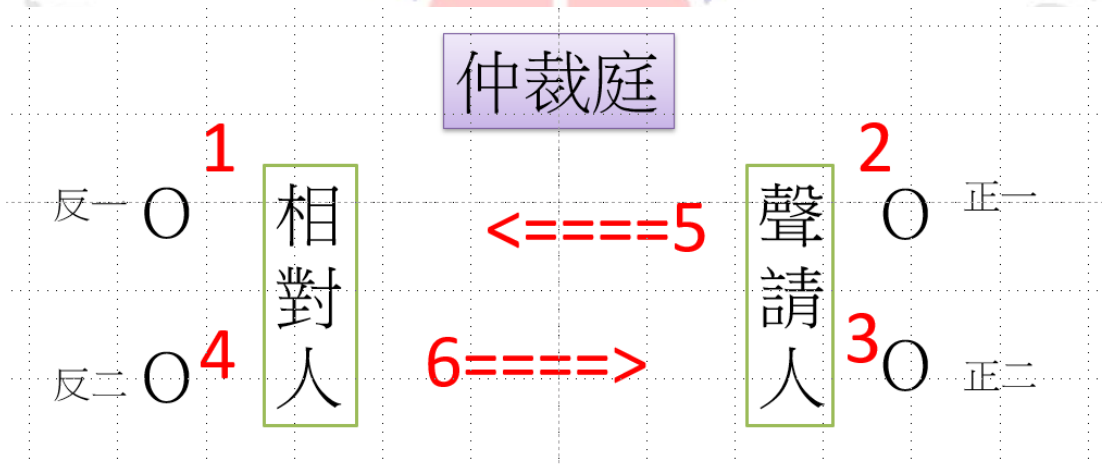
二、 比賽流程

1. 陳述順序如下：

反方（相對人）先陳述管轄權/受理權限、迴避聲請兩個論點，正方（聲請人）答辯；其次正方陳述追加當事人、電子開庭、實體論點，最後詰問：

- A. 反方一辯陳述最多 20 分鐘
- B. 正方一辯答辯最多 20 分鐘
- C. 正方二辯陳述 20 分鐘（一辯未用完的時間可流用）
- D. 反方二辯陳述 20 分鐘（一辯未用完的時間可流用）
- E. 正方詰問 5 分鐘（僅能針對反方主陳述內容）
- F. 反方詰問 5 分鐘（僅能針對正方詰問內容）

陳述順序示意圖



2. 比賽規則：

- A. 評審可隨時打斷辯士發問（包括詰問階段），且不停止計時，但建議評審讓參賽隊伍有充分陳述所有爭點的機會。
 - B. 辯士可以要求延長陳述時間，但以每位辯士一次為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3分鐘（有計時員會提醒），如仲裁庭准許延長，應盡量保持兩造陳述時間相同。
 - C. 倒數1分鐘按鈴1次，時間到按鈴2次，延長時間到按鈴2次
 - D. 如果辯士針對題本所無之事實或爭點進行詰問，另一方得提出異議
3. 詢問會結束，評審移至評議室討論（約5-10分鐘）。
4. 評審評議完畢、案件管理人收取評分表，隊伍回到現場，由評審簡單講評（約5-10分鐘），不需說明雙方的勝負情形，請隊伍到場外自行確認即可。

三、 評分方式

- 1. 每位評審應填寫一張評分單（見後）
- 2. 分數應為1-10分間之整數，評分參考標準如下，除有極端狀況外，通常2分以下或9分以上的分數較少出現：
 - 1~3分: 欠缺基本論述技能或法律、事實方面之知識
 - 4~6分: 具有基本技巧與知識，但說服力尚有不足
 - 6~9分: 優秀的技巧與知識，論述有說服力
 - 10分: 表現極佳。
- 3. **本次爭點有許多都國內尚未有定論的新領域，應允許隊員多引用國際仲裁實務或學說見解等法理進行論述，不要因隊員引用外國見解而影響其成績。**
- 4. **仲裁人不必分配角色，假設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不在現場即可。**

團隊暨辯士評分單(供評審參考用，現場會另外制發)

場次：		評審大名：			
聲請人隊伍：		相對人隊伍：			
聲請人		評分項目 (滿分 50 分)	相對人		
正方一辯	正方二辯		反方一辯	反方二辯	
		對事實掌握程度 (滿分 10 分)			
		對法律掌握程度 (滿分 10 分)			
		詰問、回答問題 (滿分 10 分)			
		組織架構、個人風格、呈現方式 (滿分 10 分)			
		時間分配、團體合作 (滿分 10 分)			
		總分 (滿分 50 分)			
		團隊總分 (工作人員填寫)			
給辯士的建議或鼓勵 (非必填)					
正方一辯					
正方二辯					
反方一辯					
反方二辯					
評審簽名：					



四、題本與各爭點分析

(一) 案例事實摘要：

*本競賽中假設一直到2021年9月30日，全國各地才從3級警戒回到2級警戒，但專家多認為未來3-6個月很有可能再度回到3級。

1. 本件所涉之各方：

「路不轉公司」，本案聲請人，為「頂得住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於2020年11月5日吸收合併「真會蓋公司」。

「愛地球公司」，本案相對人，「玻璃城植物工廠」工程之定作人。

「真會蓋公司」，「玻璃城植物工廠」工程之承攬人，負責該工程的營建施作。後因財務問題與「頂得住公司」商談併購事宜，後為「路不轉公司」吸收合併。

「頂得住公司」，「玻璃城植物工廠」工程之次承攬人，承包該項工程中三項難度甚高之自動化工程。與「真會蓋公司」進行併購談判後，雙方同意由其子公司「路不轉公司」吸收合併「真會蓋公司」。「愛地球公司」主張其應受追加成為本件仲裁之當事人或參加人。

(上述四家公司均為設立於台灣之非公開發行公司)

「Good Design 公司」，為荷蘭公司，「玻璃城植物工廠」的設計公司。

「Peter Heinz」，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為「Good Design 公司」指派，率團監造「玻璃城植物工廠」工程。曾在2017年12月的研討會上與董華貴先生發生爭執。

「董華貴」，本件仲裁案的相仲，為公道仲裁協會替相對人「愛地球公司」代選。「愛地球公司」主張其應迴避。

2. 本件爭議係肇因於「玻璃城植物工廠」工程中的若干遲延與付款問題。此一工程目的為建設一自動化植物工廠，由15間溫室組成，能自動控制環境、播種、栽種，相當先進。定作人「愛地球公司」與「真會蓋公司」在2017年6月9日簽署「承攬契

約」，由後者依據荷蘭公司「Good Design 公司」之設計進行施作，工程分為三期，採總價承包，總價金新台幣 15 億元。「真會蓋公司」後於同年 8 月 18 日與「頂得住公司」簽署「分包契約」，由「頂得住公司」承作最複雜的自動化設施部分。「承攬契約」與「分包契約」均有權利義務禁止轉讓及仲裁條款，兩者除締約方不同外，其餘內容完全一致。

3. 該工程原定應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但因「Good Design 公司」原設計與台灣的氣候環境等頗難相容，加上自 2020 年 1 月下旬，因 COVID-19 疫情爆發，設備原料飛漲。「真會蓋公司」便與「愛地球公司」自 2019 年到 2020 年 6 月間召開四次會議，協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以及追加價款。前三次會議「頂得住公司」均積極參與並表示意見，且其意見對「真會蓋公司」甚有影響。雙方在 2020 年 6 月 7 日達成共識，展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總工程款提高為 17 億 6 千萬元。對此，未參與最後一次會議的「頂得住公司」認為提高額度不夠，提出異議，「愛地球公司」僅簡單回應，未有實質結論。
4. 在上述期間工程仍繼續進行，第 2 期工程在 2020 年 3 月底完工。但「真會蓋公司」因財務困難，自 2020 年 1 月起開始與「頂得住公司」進行併購談判，2020 年 5 月 20 日達成併購協議，由「路不轉公司」合併「真會蓋公司」，並經三家公司的董事會、股東會無異議全數通過。此一訊息經登載於報紙，「真會蓋公司」也向客戶發送電子郵件說明，但「愛地球公司」因該信落入垃圾信件夾，直到爭議發生才知道有此信件。依據併購協議，「真會蓋公司」任何經營上的重大變更，都要得到「頂得住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除上述「愛地球公司」是否已受合法通知尚有爭議外，併購各方已完成一切併購相關之法律程序。
5. 「玻璃城」工程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工，但「愛地球公司」認為自動控制系統部分表現未達預期，應改善後並驗收通過後再給付尾款。但「真會蓋公司」向「愛地球公司」去信表示，2020 年 11 月 5 日基準日後併購將發生效力，將由「路不轉公

司」承接後續的工作；「路不轉公司」則在 11 月 6 日表示因 2020 年 4 月以來的成本飆漲，應再提高給付價額才願意改善工程。「愛地球公司」答覆權利義務釐清前不會付款。

6. 「路不轉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依據「承攬契約」的爭端解決條款，向公道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及選定書。因「愛地球公司」未於受催告 14 日選定仲裁人，公道仲裁協會遂依「路不轉公司」聲請代為選定相仲董華貴先生。仲裁庭於同年 3 月 10 日由成吉思先生（聲仲）、董華貴先生（相仲）、費竹池先生（主仲）組成。

7. 董華貴先生為執業律師，同時為自動化控制方面的專家，在大學兼課大學教授，但業界公認其見解已屬過時且有不合實務之處。其在 2018 至 2020 年間，曾三次主辦「頂得住公司」委託之研究計畫；同時曾在 2017 年 12 月中旬，與 Mr. Peter Heinz 在研討會上爆發激烈爭執。Mr. Peter Heinz 很可能為本案最關鍵之證人或鑑定人/專家證人。

8. 兩造之聲明與答辯/反請求聲明如下：

聲請人（「路不轉公司」）之聲明：

「一、相對人應給付新台幣 3 億 8 千 8 百萬元及自仲裁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相關仲裁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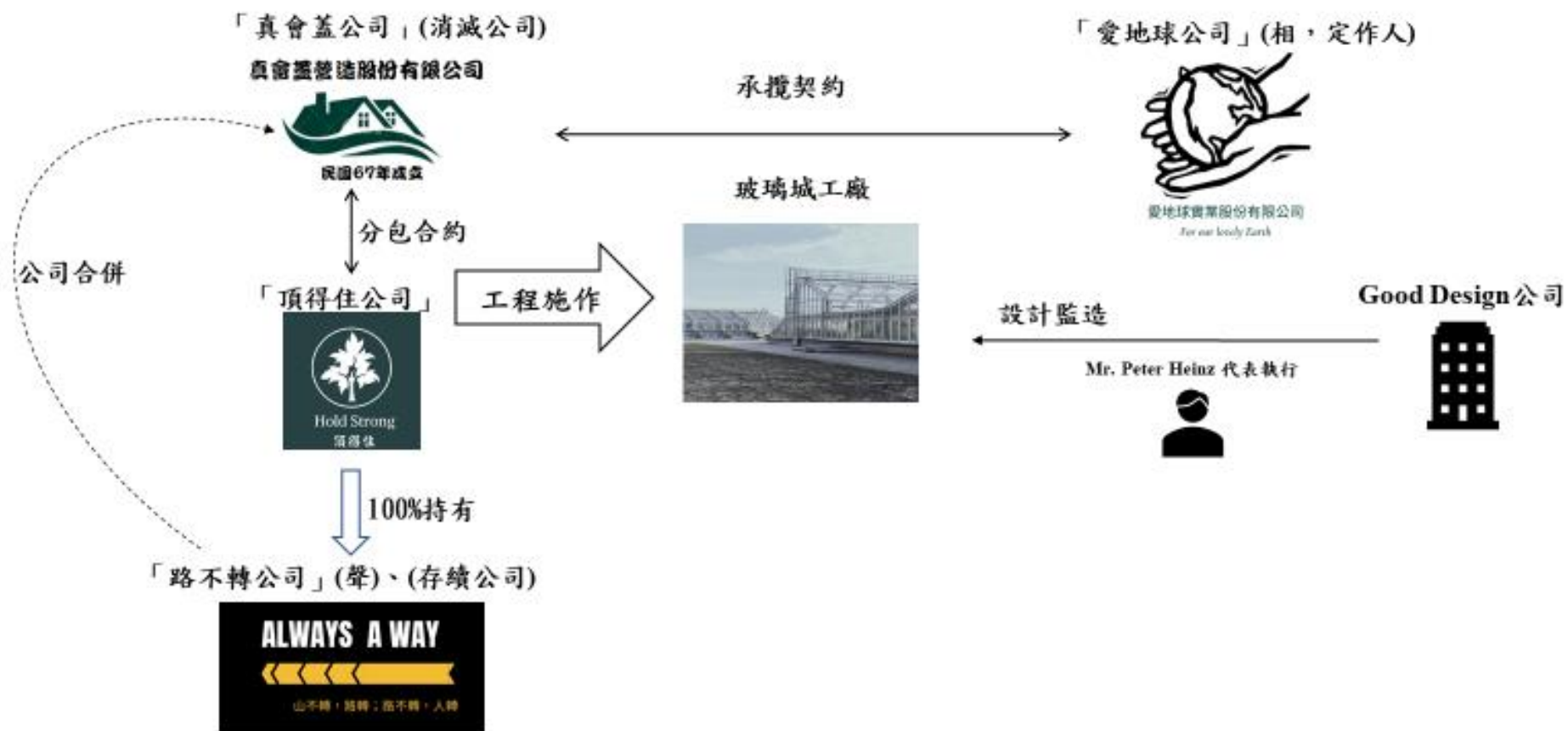
相對人「愛地球公司」之答辯及反請求聲明：

答辯聲明：「一、聲請人之請求應予全部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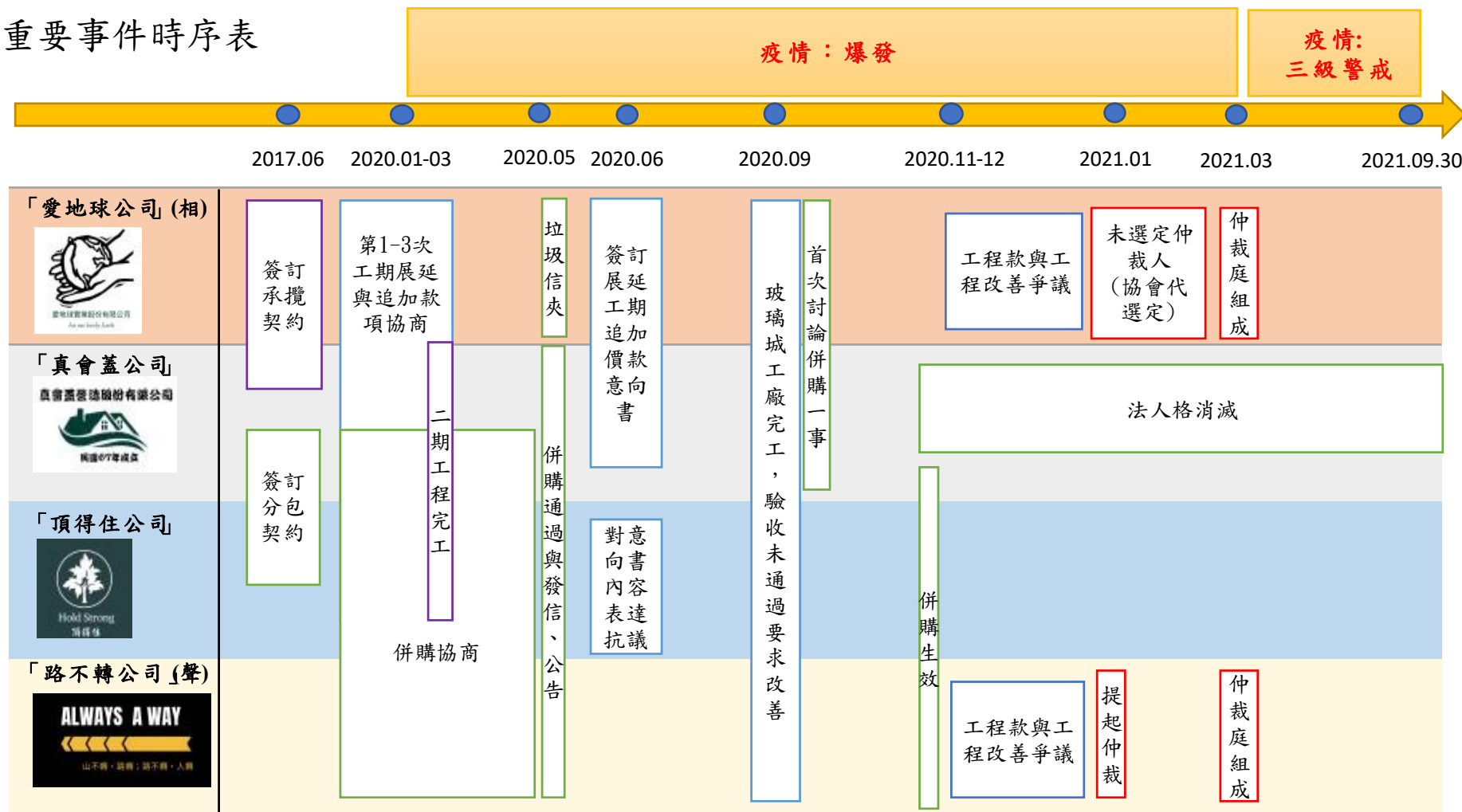
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反請求聲明：「聲請人與受追加人應連帶給付 2 千 4 百萬元。」

本件各方關係示意圖



重要事件時序表



(二) 案例爭點分析與說明：

爭點一、董仲裁人是否應迴避？

相關事實

1. 董仲裁人曾於 2017 年 12 月中旬，與在研討會上公開與本案關鍵證人 Mr. Peter Heinz 爆發激烈口角。學界傳述董仲裁人曾表示有機會將「以直報怨」。
2. 董仲裁人在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分別接受「頂得住公司」（聲請人之母公司）委託研究計劃，在本件仲裁開始前已全部結束。研究總經費在 175 萬至 245 萬之間，主持人的報酬在 16 萬至 25 萬之間。

爭點分析：

*仲裁人迴避的標準為何？

*揭露義務與迴避的關聯？

*仲裁機構、聲明書約定之迴避/揭露事由，法律效果為何？

A. 判斷仲裁人迴避的標準為何？

兩造應先由判斷仲裁人應否迴避的標準開始論述。應注意無論是仲裁法或是其他規範，均未要求仲裁人必須有「不公正、獨立」之事實，而是以有無「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作為標準判斷。國際仲裁中亦以類似的方式，由客觀、合理第三人角度觀察仲裁人是否有偏頗之虞。¹

就此而言，討論仲裁法第 15、16 條之規定自不待言（特別是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但隊伍更應注意董仲裁人之仲裁人聲明書，已明示其已參考附錄一、以及「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也願意遵守「公道仲裁協會」的倫理規範，以及此等規範是否會影響仲裁人迴避的標準。

另一個重要問題，是仲裁人未揭露某些事項，與迴避聲請之間的關

¹ 例如英國最高法院在 Halliburton 案中即說明，依據英國 1996 仲裁法第 24 條判斷仲裁人是否應迴避的標準為「公平且充份了解狀況之第三人，在同樣的情況下，是否會認為仲裁庭有相當的偏頗可能性。」。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Formerly known as Ace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聯性。我國法院通常以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²作為仲裁人違反告知義務時應如何處置的依據。但若當事人另就應告知、迴避事由有所約定時，應如何處置，目前尚未有明確的見解。各隊可以引用聲明書附錄一、IBA Guidelines、公道仲裁協會倫理規範，加強其論述。在國際仲裁中，一般而言鼓勵仲裁人盡量廣泛的揭露，且違反揭露義務本身是可以被法院納入考量，以判定仲裁人是否已達應迴避的程度。但法院通常不會輕易要求仲裁人迴避。³

B. 與重要證人發生口角是否應迴避？

說明仲裁人迴避與揭露的標準後，接著應觀察本件董仲裁人是否有違反揭露義務或應迴避的情形。Mr. Peter Heinz 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書狀才被聲請作證，董仲裁人接受選定的時候很可能尚不知情，因此未予揭露其與 Mr. Peter Heinz 的爭執，本身應沒有告知義務的違反。

但就其與 Mr. Peter Heinz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發生的爭執，作者有意將其設定的相當嚴重，並非只是專業意見的交流。就此，IBA Guidelines 將此種狀況列在「橙色清單」（亦即除非得到當事人的告知後同意，否則仲裁人應行迴避）第 3.4.4 條：「3.4.4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或與仲裁判斷有直接經濟利益的實體的經理、董事、監事，或對一方當事人或一方當事人的關係企業有控制影響力的任何人，證人或專家間存有敵意(Enmity)。」，仲裁人聲明書附錄一第 14 項也有相關規定。至於違反此類規定的效果為何？各隊應有相當的空間進行論述。其中一種見解，是認為該等規定因為仲裁人之同意，而成為仲裁人與當事人間契約的一部分，而有遵守的義務。

- **聲請人可能主張**：IBA Guideline 僅供參考，本身並非對雙方有拘束力的規範。而我國過去相類的案件，是仲裁人跟一造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產生口角，才構成迴避事由；而本件僅是與證人之間曾有摩擦，不至於影響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性，自不

²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³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Formerly known as Ace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必迴避。⁴ 此外，雙方口角時間已久，且僅是觀點不同，尚未達到「存有敵意」的程度。

- **相對人可能主張：**強調 Mr. Peter Heinz 在本案的重要性，若仲裁人對其人及其專業見解已有成見，將難認仲裁人仍具有公正性，亦將影響當事人的充分陳述機會（仲裁法第 23 條）。同時相對人可主張，仲裁人既然已簽署仲裁人聲明書，同意參考 IBA Guideline，有第 3.4.4 條橙色清單（以及仲裁人聲明書附錄一第 14 項）的情事，未經當事人同意，仲裁人當然應行迴避。

C. 與一造關係企業的關係？

本件董仲裁人與聲請人母公司「頂得住公司」間，曾有多次委託計畫往來。題目故意設計該委託計畫在本案開始前均已結束，且雖金額甚大，但計畫主持人本身的報酬較少。對此，仲裁人聲明書附錄一的第 5 項、⁵第 8 項、⁶IBA Guidelines 第 1.4 條、第 2.3.7 條等等有無適用，即沒有明確的答案。而公道仲裁協會倫理規範第 7 條，也可能成為兩造的爭執點之一。另一個應注意之處，是本件相對人聲請追加「頂得住公司」為當事人，可能影響是否構成利益衝突之判斷。

- **聲請人可能主張：**IBA Guideline 與仲裁人聲明書附錄所列者係指律師、律師事務所提供諮詢服務的情形。但本件董仲裁人並非基於律師地位撰寫報告，且該等報告內容根本案爭點均無關係。退步言之，董仲裁人也未因此等工作取得高額個人利益。
- **相對人可能主張：**即使 IBA Guideline 並未直接規範董仲裁人的情形，該等行為依然顯示其與聲請人母公司的關係良好。且計畫研究金額甚大，即使董仲裁人所獲得之報酬僅為其中一小部分，他仍掌握了分配相關研究預算的權力，對個人而言影響甚大。將難以期待董仲裁人甘冒得罪「頂得住公司」

⁴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我國仲裁人倫理規範理論與實務，頁 361-366，台北：自版，2019 年。

⁵ 5. 本人或其事務所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意見，並因此獲得顯著經濟上收入者

⁶ 本人或其事務所曾向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就系爭事件提供諮詢或意見者

之風險，對其公司做出不利的認定。若「頂得住公司」其後被追加為當事人，故就算此種關係並非 IBA Guidelines 直接規範的行為類型，其仍有欠缺獨立、公正性之虞。



爭點二、「路不轉公司」與「愛地球公司」間有無仲裁協議？

相關事實

1. 「愛地球公司」與「真會蓋公司」間的承攬契約第 24、25 條，仲裁與準據法條款的規定，⁷第 17 條則規定契約的變更與讓與需經他方同意。⁸
2. 「真會蓋公司」與「頂得住公司」達成併購協議，由「頂得住公司」之子公司「路不轉公司」合併「真會蓋公司」。並曾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愛地球公司」，但因進入垃圾信夾，沒有被注意到。
3. 待 2020 年 9 月 28 日、11 月 6 日「真會蓋公司」、「路不轉公司」通知「愛地球公司」併購事宜，「愛地球公司」深表錯愕，其後持續表示需釐清權利義務。
4. 若干來往信件中，「路不轉公司」曾表示要尋求仲裁解決，而「愛地球公司」回信那是「路不轉公司」的權利，其沒有立場阻止。⁹

爭點分析：

此一爭點對相對人較為不利，故題本設計上並不期待雙方就這一點做太多糾纏。

⁷ 「承攬契約」

第 24 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乙方與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甲方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2. 如有任何爭議未能依第 25 條獲致最終解決者，雙方同意以高譚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5 條 「爭議處理」

1. 雙方就本契約解釋、適用、履行等相關事宜所生爭議，應本誠信原則進行友好磋商；若磋商遲遲無法解決，雙方同意將爭議提付公道仲裁協會，依提付時該會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在台北市；仲裁程序以中文進行。
2. 仲裁程序之仲裁庭由三位仲裁人組成，由甲方及乙方各選任一名仲裁人，再由此二名仲裁人共推第三名仲裁人擔任主任仲裁人。
3. 本約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

⁸ 「承攬契約」第 17 條 契約之變更與讓與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其工期、價款之調整，應按第 4 條規定為之。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2. 契約之變更，應經甲乙雙方合意並作成書面，始生效力。
3.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約或其依本約所生之請求權轉讓予他人，但因法律規定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者，不在此限。

⁹ 證 15-證 16 之通信

*仲裁協議的繼受

*禁止債權讓與/契約承擔條款對公司合併的效力影響？

*債權人通知義務的踐行與法律效果

*有無新的仲裁協議？

我國實務上已有案例確認仲裁協議本身可作為轉讓、繼受之標的。¹⁰ 公司合併的情況下，亦有裁判肯定存續公司概括繼受消滅公司的權利義務。¹¹ 本件的情況下，**關鍵落在「承攬契約」第 17 條禁止轉讓條款對併購的影響**。實務上若契約設有禁止債權轉讓條款，法院通常會尊重此約定，而認轉讓無效（除非受讓人為善意第三人）。但該等條款通常也設有「公司合併、銀行行使擔保物權」的例外規定。

另外，「真會蓋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愛地球公司」併購事宜，是否為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的合法通知，其效果為何，亦有爭議空間。¹² 不管論據為何，期待雙方除了文義解釋外，能夠從各相關條款的目的切入，說明不同的解釋方法如何切合締約雙方的真意，以及有無解決之道。例如，若解釋為雙方沒有仲裁協議，是否得改由「真會蓋公司」作為聲請人？

A. 禁止轉讓條款對併購的影響？

- 聲請人可能主張：「承攬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有「因法律規定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者」但書。其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¹³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自然不受拘束。若非如此解釋，第 24 條所稱「因法律規定...之情形」將無法想像所

¹⁰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36 號民事判決等參見

¹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97 號民事裁定等參見。

¹² 企業併購法 第 23 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之合併，以適用於消滅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消滅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¹³ 企業併購法 第 24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指為何。且「真會蓋公司」已無資力，若堅持必須由真會蓋公司行使程序、實體權利義務，將無人可以行使權利，且對雙方來說並無好處，不可能是雙方締約時所希望的狀況。「愛地球公司」主張無仲裁協議，僅是為了拖延程序。

- **相對人可能主張：**可能提出「承攬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是參考常見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但特別刪除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文字，顯示該等情形並非雙方合意的情形。且聲請人與「頂得住公司」不可能不知契約不得讓與之規定，亦無從主張其係善意之第三人。本條款係為了保障締約時雙方對於風險之分配，不致因契約主體變更受到影響。即使承攬人財務狀況不佳，也應由定作人自行選擇承接者。故不應准許未經同意的存續公司擅自主張概括承受而提起仲裁。

B. 有效通知與否的影響？

- **聲請人可能主張：**電子郵件亦為有效的意思表示通知，且已進入相對人「愛地球公司」的管領範圍（「愛地球公司」不否認曾收到該信，但該信位於垃圾信件夾）。¹⁴相關訊息也見於發行量最大的前三家報紙。且最遲到 2020 年 9 月底，相對人已確知併購一事，但沒有提出異議。另聲請人也可能主張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所稱之「債權人」，與公司法第 74 條(281 條、318 條)相同，係指「資產負債表上之債權人」，「愛地球公司」並不屬之。¹⁵
- **相對人可能主張：**電子郵件非如一般郵件，時有進入垃圾信夾而無法閱覽的狀況。此種情形不應認為已經送達。¹⁶既然相對人未在企業併購法規定的期間內收到合法的通知，聲請人自不得以何必對抗之。

C. 其他可能主張

本件聲請人可能另主張從「路不轉公司」與「愛地球公司」的通信，也有一定空間解釋為「愛地球公司」已經與「路不轉公司」另達成

¹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勞上易 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等參見。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度 上 字第 327 號民事判決參見。

¹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 訴 字第 261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見。

新的仲裁協議。此時除了雙方訴諸仲裁解決爭端的真意外，也可能爭執仲裁協議的「書面」要件。但因仲裁法第 1 條第 4 項的寬廣規定，雙方交換的電子郵件應能滿足「書面」要件。¹⁷（證 16 「愛地球公司」答覆時提及「貴公司如果希望以仲裁方式主張權利，不論是依據哪一個契約，我們並沒有立場阻止。但我們依舊必須聲明，這對雙方未必是一個好的方式。」）



¹⁷ 仲裁法第 1 條

第 1 條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爭點三、是否應追加「頂得住公司」為當事人或參加人？

相關事實

1. 「愛地球公司」與「真會蓋公司」間的承攬契約第 24、25 條，仲裁與準據法條款的規定，與「愛地球公司」、「頂得住公司」間「分包契約」的條款完全一致。
2. 「頂得住公司」施作部分為本件主要爭議來源，且除了最後一次會議，其從頭參與「愛地球公司」與「真會蓋公司」的價款與工期調整協商。
3. 自「頂得住公司」與「真會蓋公司」完成併購談判後，「頂得住公司」已實質掌握整個「玻璃城工廠」的工程施作。
4. 「路不轉公司」設立時間較短，且營運資金均由「頂得住公司」提供。
5. 「公道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14-1 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仲裁庭得就仲裁程序追加一名或多名當事人（以下稱「追加當事人」）：
（一）追加當事人受仲裁程序所據之同一仲裁協議拘束。
（二）全體當事人及追加當事人均同意追加。」

此一爭點為我國國內仲裁較為少見的仲裁中當事人追加問題，對相對人一方難度較大。故除了法規的文義解釋外，也期待雙方引用國際仲裁實務支持追加當事人做法，加強論述。

*仲裁協議拘束對象？什麼時候應允許追加非仲裁協議形式上之締約方？

*仲裁規則允許何種情況下追加當事人？能否主張合併仲裁

*能否準用民事訴訟法命第三方為仲裁參加？

A. 是否應准予追加「頂得住公司」？

傳統上，仲裁協議僅拘束形式上的締約方。但在國際仲裁實務上，為了爭端的有效解決、避免裁判與仲裁判斷間的分歧、實現程序正義等因素，在特定條件下允許仲裁協議拘束非締約方。這種情況主要可分為兩種：

1. 認定第三方才是仲裁協議真正的締約方。

2. 為爭端一次解決，合併審理供應鏈上下游所涉爭端。

第一種情形通常發生於仲裁庭認為契約/仲裁協議形式上的締約方只是空殼或是魁儡，而從各種情事客觀判斷，可認雙方均對第三方應受仲裁協議拘束有所期待，且亦合乎實體正義的需求。此時國際仲裁庭可能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Alter Ego」、「Group of Company」等理論，例外的讓仲裁協議拘束未顯名的第三方。具體事例例如某些國家，其政府機關依據國內法不能簽署仲裁協議，因此該政府機關為了簽約目的另外設立公法人。其後爭端發生，仲裁庭認為該仲裁協議應拘束該國政府機關。¹⁸

第二種情形，則通常透過仲裁規則特別規定進行。例如 HKIAC 規則、ICC 規則、SIAC 規則等，允許仲裁機構或仲裁庭，在多份契約之「仲裁協議可相容」、「爭議及請求內容均因同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連交易而起」的情況下，合併兩個既存的仲裁案件。

本件相對人「愛地球公司」聲請追加「頂得住公司」為當事人，首先必須面對「頂得住公司」並非仲裁協議當事人的問題。公道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14-1 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仲裁庭得就仲裁程序追加一名或多名當事人（以下稱「追加當事人」）：

- （一）追加當事人受仲裁程序所據之同一仲裁協議拘束。
- （二）全體當事人及追加當事人均同意追加。」

在一造不同意的情況下，我國實務上尚無允許追加當事人的案例，故本案關鍵落在「承攬契約」的仲裁協議，能否拘束「頂得住公司」？需考量締約雙方的真意、是否影響仲裁程序的隱密性、程序上的公平性等，特別是追加的當事人將無法參與仲裁人選定程序，是否影響其程序權利即有疑慮。

➤ **聲請人可能主張：**仲裁協議有相對性，在聲請人、被追加人均

¹⁸ 例如知名的 Dallah 案，參見

<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1/04/07/dallah-and-the-new-york-convention/>

反對的情況下，追加非仲裁協議締約方於法無據，仲裁規則也不允許此種追加。且締約時「愛地球公司」、「真會蓋公司」不可能預見後續併購事宜，故締約方的真意無法解釋為應由存續公司的母公司一併承擔契約義務。另「頂得住公司」法人格與「路不轉公司」迥然有異，設計由「路不轉公司」併購「真會蓋公司」亦有其商業上合理考量。最後，在本件仲裁庭已經組成的情況下，若允許追加「頂得住公司」，其將損失至關重要的仲裁人選定權利，有害其正當程序利益。

- **相對人可能主張：**「頂得住公司」施作部分為本件爭議重點，且該公司不但為「路不轉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母公司，也是實質控制「玻璃城工廠」施做工程者。故在併購後其應能預期將受到「承攬契約」各條款的拘束。「頂得住公司」簽署的「分包契約」也有相同的條款，依據仲裁規則應允許仲裁機構合併兩案或追加當事人。另外，出於其對「路不轉公司」的控制力與對工程的參與程度，讓其作為當事人加入仲裁，不但不會破壞仲裁之保密性或有損正當程序，反而能促進爭端解決的效果。與一個沒有資力，也無從自行做任何決定的「路不轉公司」進行仲裁，對雙方都沒有實益。

B. 若不准予追加「頂得住公司」，是否能準用民事訴訟法命其參加？

「仲裁參加」在實務上已有若干案例，最高法院亦肯認主動聲請、經仲裁庭許可的情況下，仲裁程序的參加應受民事訴訟法參加效之拘束。¹⁹ 惟在受告知人與當事人間並無仲裁協議，又拒絕參加的情況下，實務見解基於仲裁程序之本質，則認未必能產生「參加效」。²⁰ 在本案中，若仲裁庭認「承攬契約」之仲裁條款不拘束「頂得住公司」，則在聲請人及「頂得住公司」均不同意準用訴訟參加規定，仲裁庭即使準用民事訴訟法而為「仲裁告知」，似亦無實益。

¹⁹ 最高法院 95 年度 台上 字第 2277 號民事判決

²⁰ 「惟若受告知人未曾同意甚或已明示不同意以仲裁程序解決紛爭而未為參加時，考量仲裁程序與訴訟程序前開性質上之差別，尚不能逕因受告知人經仲裁庭通知而不為參加，即認其應受該仲裁判斷之拘束。故於此種情況下，應無以仲裁法第 1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再準用同法第 63 條規定之餘地。」

爭點四、之後的詢問會是否應改為線上進行？

相關事實

1. 題本所設計的情形，台灣疫情嚴重，一直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才解除三級警戒，但預期幾個月內有機會再次升級。
2. 為配合政府防疫要求，「公道仲裁協會」所管理全部仲裁案件詢問會改採線上進行
3. 本案所涉各方，除了「路不轉公司」以外，曾兩次使用視訊軟體開會討論工期展延與增加工程款事宜，並曾決議未來應盡量使用視訊開會。

爭點分析

* 仲裁庭有無獨自決定採取視訊開庭的權限？

* 本件視訊開庭，有無效率上的必要性？能否確保兩造間的平等與充分陳述案情？

在本次疫情期間，法院及仲裁庭使用視訊開庭已是常事；法務部函釋也曾解釋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使用視訊開庭並無不可。²¹ 惟當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均不同意使用視訊開庭，仲裁庭有無權限決定改以視訊開庭，即有疑問。國際仲裁實務上，多數見解支持仲裁庭有此權限。近期修訂的仲裁規則，也更進一步明示此點。但應注意，仲裁庭仍應確保當事人之間的平等以及充分陳述案件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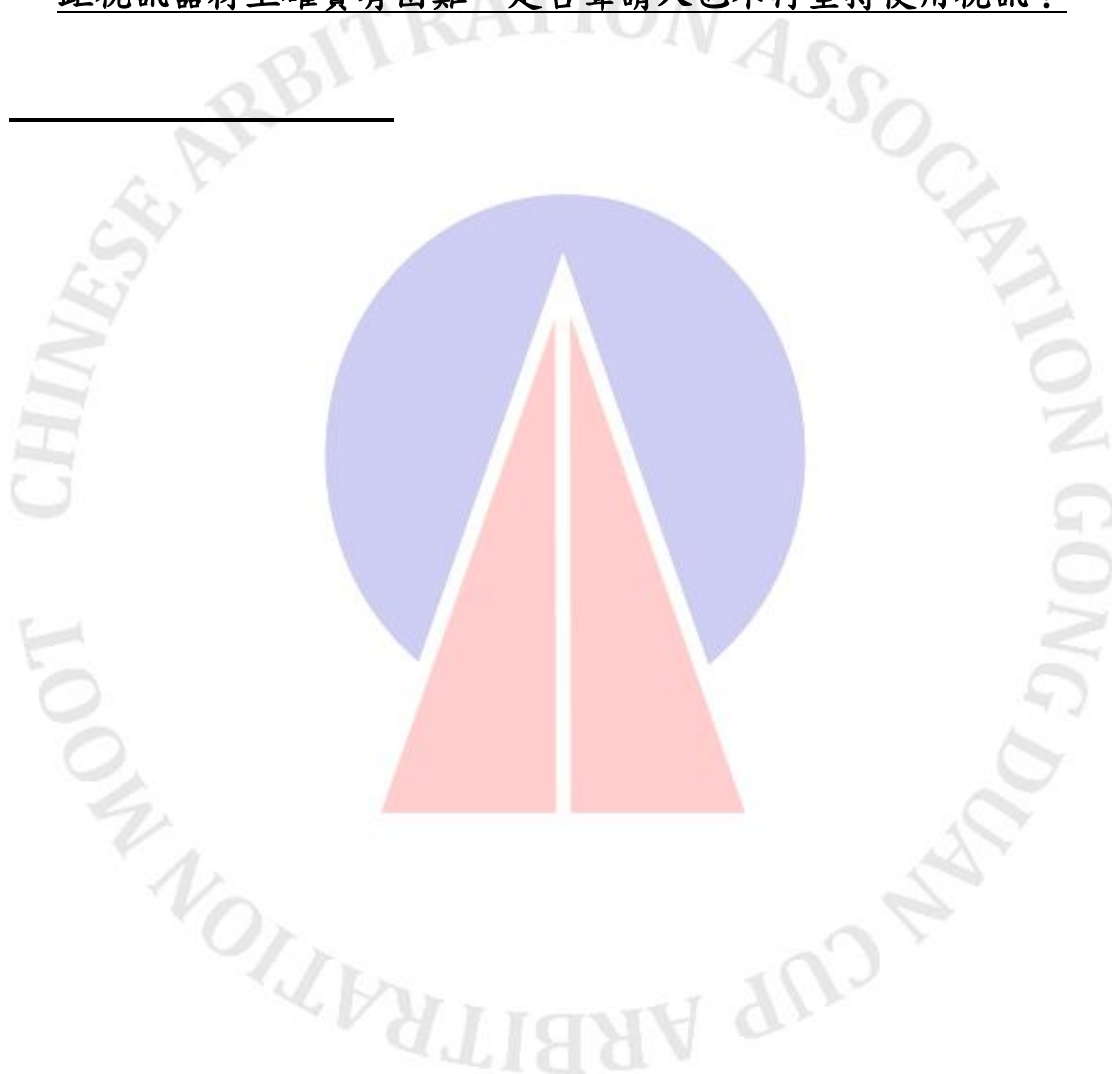
因此，仲裁庭仍應考量案件的急迫情形、當事人以及代理人的設備以及利用電子方式陳述的能力、以及能否確保證人陳述的任意性等等面向。

就本件題本設計而言，因為疫情影響，未來能否順利開庭尚未可知，而兩造尚未就工程的最後階段達成共識，拖延並無好處。對於「愛

²¹ 法律字第 10903512280 號函：

「三、次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 10 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均揭示仲裁程序由當事人自主決定之原則。鑑於仲裁實效性及考量受詢問人勞費之節省，且目前遠距視訊、網路或電信通話科技發達，倘經當事人間約定仲裁庭與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等間，可藉由電信、網路等通訊方式陳述意見或應詢，且技術上能查驗確認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人別身分，並確保該等人意思表示自由、健全、無瑕疵者，依當事人自主原則及上開規定，應無不可。」

地球公司」而言，「玻璃城工廠」延後取得使用執照實對其收益有很大影響；²²而對「路不轉公司」、「頂得住公司」亦有盡速取得剩餘款項的利益。但另一方面，「愛地球公司」主張其律師無法順利陳述、使用視訊畢竟不如實體開庭，亦難確保證人陳述任意性，以及視訊開庭是否合乎法律規定等，亦有其道理。題本期待雙方能思考己方的真正利益何在，並思考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在能確保證人陳述任意性的情況下，是否雙方都同意召開視訊會議？倘若遠距視訊器材上確實有困難，是否聲請人也不再堅持使用視訊？



²² 參見證 2，玻璃城預期營運年限係以 30 年估計，但須 10 年以上才能回收營建成本（名目，倘計入通貨膨脹則須更久），延後營運時間對「愛地球公司」機會成本損失不小。

爭點五、「愛地球公司」是否應支付追加工程款

相關事實

1. 「承攬契約」第4條規定「玻璃城植物工廠」工程為總價契約，除經雙方合意不得任意調整。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影響，雙方得延長履行期間；施作個數超過10%，也可協商調整價款。
2. 「真會蓋公司」與「愛地球公司」曾在2020年6月7日達成意向書調整價款與工期（約展延一年，工程款增加2億6千萬元，約增加17%），但「頂得住公司」認為調整幅度不夠，其後「真會蓋公司」並未交董事會通過。
3. 2019至2020年間，玻璃城工程之原料、設備價格暴漲，特別是「頂得住公司」承包部分，在2020年7到9月間，價格已漲到2019年的2倍以上。
4. 玻璃城預期營運年限係以30年估計，但須10年以上才能回收營建成本，大幅追加將嚴重影響玻璃城工廠的獲利能力。

就此爭點，題本並沒有預設雙方何者主張有理。在本次詢問會，也暫時不必考慮「愛地球公司」的反請求主張是否有理。雙方應針對此一工程中，雙方合理的風險分配進行探討，以求能得出較合理的契約、法規解釋適用方法。

本爭點對於「愛地球公司」較有利之點，在於契約明示工程為總價契約，且契約價款不依據物價指數調整。而「愛地球公司」顯已經盡了善意的努力追加價款跟展延工期。上述工期展延跟追加價款，對本來獲利能力不是特別好的「玻璃城工廠」，已經有很大的機會成本損失，故對「愛地球公司」而言，很難再接受增加價款。

但對「路不轉公司」、「頂得住公司」一方，遭遇疫情而物價飛漲亦為實情。就此而言，此種情況是否合乎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而當然得協商展延工期，有其爭執空間。²³ 另外，玻璃城的物價

²³ 「承攬契約」第5條 工期與價款之調整

1. 工期之調整(1). 本工程開工後，因甲方變更設計、或實際施作數量較契約所定增減達5%以上而致工程有遲誤之虞者，乙方得請求與甲方協商調整工期。

(2).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按時履約顯有困難者，乙方得與甲方協商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包括：戰爭、內亂、暴動或動員；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水災或其他天然災害、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封閉、非因乙方

飛漲，也遠超過契約的價款調整機制所能預期的情形。此種情況下，即使此前曾增加工程款約 17%，相較於總成本的上升(約 20%-70%)，是否已經足夠？均為雙方可以爭執之點。



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政府法令之重大或變更或修訂等。

(3).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2. 價款之調整：

(1). 本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以上時，其逾 3%之部分，得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或減少達 10%以上時，其逾 10%之部分，應由雙方合意協商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本契約工程價款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爭點	聲請人主張	相對人主張	題本段落
程序爭點	1. 董仲裁人是否應迴避？	<p>不應迴避，相對人主張之事由均不足以影響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學術見解不同，非個人恩怨。 研究題目無涉本件爭議的相關事實或技術，且仲裁前均已結束。 研究計畫之所得，佔董仲裁人年收入的比例甚小。 	<p>應迴避，因以下事由無法期待其公正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仲裁人與關鍵證人 Peter Heinz 曾有私下爭執且耿耿於懷。 董仲裁人過去 5 年間，3 次承接「頂得住公司」委託之研究案，每案可獲得幾百萬研究經費，竟未在仲裁人聲明書中揭露。 	<p>本文段 12-16； 證 17-18、20； 釋疑:(個別，3) 附錄:倫理規則</p>
	2. 「路不轉公司」與「愛地球公司」間有無仲裁協議？	<p>有仲裁協議： 「路不轉公司」概括繼受「愛地球公司」的權利義務，也包括「承攬契約」的仲裁條款。</p>	<p>無仲裁協議： 「承攬契約」設有禁止轉讓條款，不能在未經許可的狀況下轉讓。</p>	<p>本文段 9； 證 1、13-16； 釋疑:(個別，1)</p>
	3. 是否應追加「頂得住公司」為當事人或參加人？	<p>不應追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頂得住公司」並非仲裁協議一方 「路不轉公司」不同意「頂得住公司」參加仲裁，仲裁庭即不得準用民訴使之參加。 	<p>應追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頂得住公司」才是仲裁協議的真正當事人。蓋「路不轉公司」完全受「頂得住公司」控制，且無資力。 「路不轉公司」不同意「頂得住公司」參加仲裁，仲裁庭即不得準用民訴使之參加。 	<p>本文段 1，5-6； 證 1、3-10； 附錄:仲裁規則</p>

	4. 之後的詢問會是否應改為線上進行？	應改為線上進行： 1. 疫情遙遙無期，拖延無益。 2. 技術問題容易解決，法院也已多用線上開庭，法規上亦無問題。	不應改為線上： 1. 一造反對的情況下改用線上進行於法無據。 2. 線上進行將影響相對人充分陳述案件之能力，也將無法確保證人之任意性。	本文段 19； 釋疑:(共同，3)
實體爭點	「愛地球公司」是否應支付追加工程款？（先假設驗收不通過非可歸責承攬人）	應支付追加工程款： 物價飛漲。	不應支付追加工程款： 本約為總價契約，且已經調整過總價。	本文段 4-9； 證 19； 釋疑:(共同，3、個別，2)

